

# 共有(持分)人土地使用同意書

本人所有座落於泰安鄉\_\_\_\_\_段\_\_\_\_\_地  
號之土地，同意由\_\_\_\_\_君(身分證字號：  
)申請\_\_\_\_\_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，並依「原住民  
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及相關規定領取禁伐補償金，倘如  
有法律問題或糾紛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，唯恐口無憑，特  
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